

郑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遭遇暴雨内涝，导致许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瘫痪故障、电气设备损坏，带险运营，造成潜在火灾隐患；加之防疫工作需要，部分区域实行管控，消防监管难度加大，多重火灾风险叠加，火灾防控形势严峻。为立足服务保障防汛防疫形势下我市复工复产复建和居民正常生活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，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按照省市党委、政府系列部署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是增强忧患意识，科学统筹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坚持“防患未然”，防止“亡羊补牢”，保持高度警惕和戒备，科学统筹疫情防控、灾后恢复重建和火灾防控工作。要积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研判形势，找准薄弱环节，防范化解风险。要全面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、企业单位主体责任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科学实施火灾防控，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，防止特殊时期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，切实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是强化行业监管，紧盯重点领域。卫健、商务、文广旅、民政、房管、物流口岸、应急管理、燃气、电力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在医院、大型城市综合体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居民楼院、仓储物流及危化企业等行业领域，持续开展消防安全“大排查大整治”行动，了解受灾情况，掌握复工动态，分析研判当前重点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风险，切实做到工作提醒到位、措施落实到位。对因内涝导致的消防设施瘫痪、电气设备损坏的高层、地下建筑，特别是涉及民生，迫于形势需要，不完全具备安全条件、紧急恢复使用的单位和设施设备，主管部门要澄清底数、登记造册，指导主体单位制订落实看护措施、组织复查复检，力求安全可控。

三是加强督促指导，规范单位管理。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，要创新举措，利用智能监控及视频系统，派发工作任务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开展远程业务指导，提升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工作能力；要指导社会单位规范日常检查、巡查工作，建立检查、巡查台账，健全消防隐患排查、整改、销案等闭环工作机制；要强化消防宣传培训工作，对消防设施实施标识化管理，邀请专家开展灾后防火安全教育视频授课，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技能；要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结合“智慧城市”建设，将消防设施设备信息传输到城市智能管理平台，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城市综合智能监督管理系统，同步开发应用，提升消防安全智能化监管水平。

四是动员基层力量，筑牢基础防控。要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、公安派出所、社区（村）等基层网格力量，结合疫情防控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同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，按照市政府关于“九小”场所、沿街门店和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“大排查、大整治”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；结合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宣贯工作，积极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，在高层建筑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核酸检测点、居民区、电动车充电点等广泛张贴消防安全提示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户外电子屏及新媒体等宣传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、自防自救常识，切实夯实消防工作群众基础。

2021年8月2日